

##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

95.5.9 本校第 2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4.28 本校第 2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3.7 本校第 29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，培育本校學生國際觀，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特設置本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該學年度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並持有政府機關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依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- 四、核給名額：
  - 1.每學年核給名額以三十名為上限。
  - 2.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給上限，依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助學金。
- 五、助學金金額：
  - 1.交換期為一學期者，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整；交換期為一學年者，新臺幣拾伍萬元整。
  - 2.補助累計以一學年為限，期滿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六、發放方式
  - 1.第一學期(九月)入學者，於當年度九月發給助學金百分之九十；第二學期(二月)入學者，於當年度二月發給助學金百分之九十。
  - 2.另外百分之十尾款，須於交換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、交換期間修課紀錄及修課全部及格之成績單乙份，始予發放。
- 七、獲得本項助學金者，不得同時申請教育部獎助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。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，亦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- 八、獲補助學生若中途終止本交換計畫，則其所領之助學金應於計畫終止後一個月內全額繳回。
- 九、獲補助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之當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海外教育展」宣傳推廣海外教育計畫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